

合同编号: QB-202407027

已审核

子琛

大练兵警用装备采购

合同书

二〇二四年 月

采购合同书

甲方：陕西省新周强制隔离戒毒所

乙方：陕西秦保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陕西省戒毒管理局组织的陕西省戒毒管理局大练兵警用装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TZZB-Z-2024155C）的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及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防割手套	FG-GA01	双	100	75.00	7500.00
2	格斗战术训练匕首	SX-XLBS-03	个	50	22.00	1100.00
3	警绳	JS-GA01	根	20	26.00	520.00
4	约束带	YSD-GA03	个	0	64.00	0.00
5	金属盾牌	FBP-BL-GA02	片	80	378.00	30240.00
6	防毒面具	MF-14 型	个	0	470.00	0.00
7	防暴服	FBF-C-LD22	套	10	1780.00	17800.00
8	防暴钢叉	CC-GA	根	14	263.00	3682.00
9	抓捕器	ZBQ-GA05	根	15	275.00	4125.00
10	防刺服	FCF-FA-GA01	件	20	1150.00	23000.00

11	防暴头盔	FBK-LD01-L	顶	64	390.00	24960.00
12	半指手套	L	双	150	116.00	17400.00
13	防暴橡胶棒	TJG 600-GA01	根	80	46.00	3680.00
14	室外单杠	JL1026	套	3	1780.00	5340.00
15	室外双杠	JL007	套	3	2210.00	6630.00
16	180 公斤包胶哑铃 套装 (含哑铃架)	JL-0185	套	2	3760.00	7520.00
17	150 公斤奥杆杠 铃套装	JL-0150	套	2	2410.00	4820.00
18	俯卧撑训练板	YT1209	套	10	50.00	500.00
19	拉伸按摩滚轴	YT090	个	10	76.00	760.00
20	仰卧起坐训练板	JX-750	个	10	460.00	4600.00
21	仰卧起坐垫	JL-363	个	10	65.00	650.00
22	弹力带套装	YT-299	套	20	230.00	4600.00
23	跳绳	BK-8980	根	50	58.00	2900.00
24	3.5 米纵跳摸高测 量杆	JL-350	个	5	1160.00	5800.00
25	泡沫拼接减震地垫 (1m×1m)	KT731	个	20	62.00	1240.00
26	接力棒	JL-101	个	5	32.00	160.00
27	10 公斤负重沙背 心	KP856	个	20	180.00	3600.00
28	30 道秒表	PC2230	个	10	116.00	1160.00
29	口哨	BK-8603	个	10	16.00	160.00
30	50 米钢卷尺	JL-050	个	2	95.00	190.00
31	划线车	JL-0060	辆	1	200.00	200.00
32	石灰粉	BK-F25	袋	5	39.00	195.00
33	白色自喷漆	BK-Q70	瓶	10	33.00	330.00

34	号码簿	BK-163	个	150	3.30	495.00
35	喊话器	M-7LA	个	5	360.00	1800.00
合计金额		187657.00 元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柒仟陆佰伍拾柒元，（¥ 187657.00）。

2、总价中包括产品金额、包装、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保期

产品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内，产品及零部件出现故障，乙方负责免费更换，维修。

四、货款支付

1、本合同无预付款。

2、产品交付、调试后，经使用部门按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产品按部门或行业标准）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货款。

五、交货、包装与验收

1、交货地点：按甲方指定的地点。

2、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具

备验收条件。

3、乙方将货物一次运至交货地点。并将货物名称、型号、数量、外形尺寸、单重及注意事项等，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4、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不当造成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5、产品由乙方负责送到施工现场，由乙方负责运输、卸车。

6、产品到达现场，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由甲方验货。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乙方负责补齐或收回。如乙方不能按时到达，甲方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损坏做出记录，乙方应认可并负责解决。

7、乙方负责产品安装及调试，直至产品正常运行。最终验收在此之后进行。如产品不能通过验收，乙方应退货，退还甲方所有金额。

8、乙方应自带用以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各种工具、仪器仪表及易损件。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3、达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满足本次采购要求。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七、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交货，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的0.3%金额计算。

2、甲方延期付款时（正当拒付除外）。应向乙方支付该此延付款数额的延期违约金，每日按该此延期付款额的0.3%金额计算，支付款办理期为10个工作日。

3、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九、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

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
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
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1、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
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给与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2、如乙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正本肆份，副本 / 份，
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陕西省新周强制隔离戒毒所

乙方(盖章)：陕西秦保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周维来

委托代理人(签字)：周奇

地址：_____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中段 6 号金仕华城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星火路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708011580000240227

2024 年 8 月 2 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